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6號

債 權 人 新嘉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佳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世文即天神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呂世文即天神企業社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